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爱威科技

股票代码：688067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1：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602-49室

通讯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602-4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顶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38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38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 5% 以下

签署日期：2023年1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 赣州超逸	指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宁波宝顶赢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顶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至比例低于5%之行为
本报告书	指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如果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1、信息披露义务人1赣州超逸的基本信息

名称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602-4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资本	35,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5M27T4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36年12月08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2宁波宝顶赢的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顶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38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资本	2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GQ33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年02月21日
合伙期限	2037年02月20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二)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赣州超逸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维田	4,000.00	11.43%	有限合伙人
周孝伟	1,500.00	4.29%	有限合伙人
寇凤英	1,500.00	4.29%	有限合伙人
唐 球	1,000.00	2.86%	有限合伙人

郑升尉	2,000.00	5.71%	有限合伙人
顾振其	2,000.00	5.71%	有限合伙人
李毅	5,0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赵榕	1,000.00	2.86%	有限合伙人
回全福	2,000.00	5.71%	有限合伙人
彭浩	4,999.00	14.28%	有限合伙人
周子龙	3,000.00	8.57%	有限合伙人
赣州和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5.71%	有限合伙人
赣州千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97.00	8.57%	有限合伙人
熠昭（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5.71%	有限合伙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2宁波宝顶赢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	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双全	1,500.00	7.14%	有限合伙人
张美蓉	500.00	2.38%	有限合伙人
陈晨	1,000.00	4.76%	有限合伙人
宣润兰	2,000.00	9.52%	有限合伙人
赖春临	1,000.00	4.76%	有限合伙人
何德康	2,000.00	9.52%	有限合伙人
刘明	2,000.00	9.52%	有限合伙人
陈念慈	3,0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陈加成	3,0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华禹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76%	有限合伙人
金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9.52%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7.90	9.53%	有限合伙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赣州超逸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王翔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北京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2宁波宝顶赢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王翔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北京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赣州超逸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宝顶赢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赣州超逸与宁波宝顶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两者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赣州超逸、宁波宝顶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5,524,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8.12%）。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将继续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4,164,000股，持股比例为 6.1235%。

其中，赣州超逸持有公司3,06,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00%；宁波宝顶赢持有公司1,104,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235%。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2年11月2日至2023年1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宝顶赢合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5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7411%。

2、2023年1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宝顶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6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25%。本次权益变动后，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宁波宝顶赢	集中竞价	2022. 11. 2- 2023. 1. 5	人民币普 通股	504, 000	0. 7411
	大宗交易	2023. 1. 5	人民币普 通股	260, 100	0. 3825
	合计			764, 100	1. 1236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宝顶赢持有公司339,9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赣州超逸持有公司股份3,060,000股，两者合计持有公司3,3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赣州超逸	合计持有股份	3, 060, 000	4. 5000	3, 060, 000	4. 5000
	其中：无限 售条件股份	3, 060, 000	4. 5000	3, 060, 000	4. 5000
宁波宝顶 赢	合计持有股份	1, 104, 000	1. 6235	339, 900	0. 4999
	其中：无限 售条件股份	1, 104, 000	1. 6235	339, 900	0. 4999
合计		4, 164, 000	6. 1235	3, 399, 900	4. 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赣州超逸及宁波宝顶赢所合计持有公司首发股份5,524,000股于2022年6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宝顶赢曾于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60,000股，减持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2%，上述减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除上述权益变动及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赣州超逸及宁波宝顶赢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赣州超逸及宁波宝顶赢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事务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盖章/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顶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盖章/签字）：



签署日期：2023 年 1 月 5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
股票简称	爱威科技	股票代码	688067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602-49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顶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38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164,000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6.123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764,100股 变动比例：1.1236% 变动后持股数量：3,399,9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盖章)：赣州超逸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盖章/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2 (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顶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盖章/签字)：



签署时间：2023 年 1 月 5 日